

華梵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暨輔導辦法

79.08.16院務會議通過

83.05.25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5.01.30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.02.19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09.27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27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降低審議機關，改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
108.11.14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19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行學生課外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陶冶合群德性，增進師生暨同學間感情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課外活動計分下列六類，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。

- 一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學習獨立自主，發揚民主法治為主。
- 二、學術性社團：以倡導學術研究，啟發獨立求真為主。
- 三、文藝性社團：以充實休閒生活，平衡身心發展為主。
- 四、康樂性社團：以陶冶合群德性，促進人際交流為主。
- 五、服務性社團：以協和愛心活動，發揮服務大眾為主。
- 六、聯誼性社團：以增進情感聯繫，砥礪倫理道德為主。

第三條 各社團活動、集會應以利用課餘時間舉行為原則。其必須使用上課時間者，事先應辦妥請假手續，不得事後補辦。

第四條 各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舉報查有其事者，應經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召開會議決議，報陳書院教育長並簽請校長核准，責其改組或解散之。

- 一、有干涉學校行政或嚴重違反校規者。
- 二、以政治理念、宗教信仰或其他不合理條件為由，限制會員入會者。
- 三、假借名義有不正當活動者。
- 四、其他違反團體組織目的之活動。

第五條 學生除參加全校及班（所、系）際之各項活動外，得視個人興趣需要參加社團，但在同一學年內不得同時兼任不同社團負責人為原則。

- 第六條 學生舉辦任何團體活動（包括籌組社團、集會、演講、出版刊物），均應向課外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派員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，除系學會由各學系輔導成立外，餘均由學生自動組織之，依照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規定向課外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；各社團負責人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方法，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。
- 第九條 每一社團需指導老師一人，指導老師應由校內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中聘任之，由各社團於每學年學期結束前兩週內提報課外組同意，報請書院教育長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凡各社團舉辦活動，均須於事前完成申請手續。事後一律不予經費補助。申辦程序應由社團負責人親自或委請專人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一般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。但變更社團宗旨、解散社團、修訂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成之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不得有校外人士非法參與策劃、影響或支配其行動，否則解散其組織並追究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，應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；並應於學年結束前一週列冊移交，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課外活動組備核。
- 第十四條 舞會舉辦分為「全校性舞會」與「學會、社團性舞會」兩種方式，分別舉行。
申請舉辦舞會地點限於本校內，非經課外組核准，不得於其他場所或校外舉辦，違者及參與人員，一律依校規處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書院教育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